

# 国枫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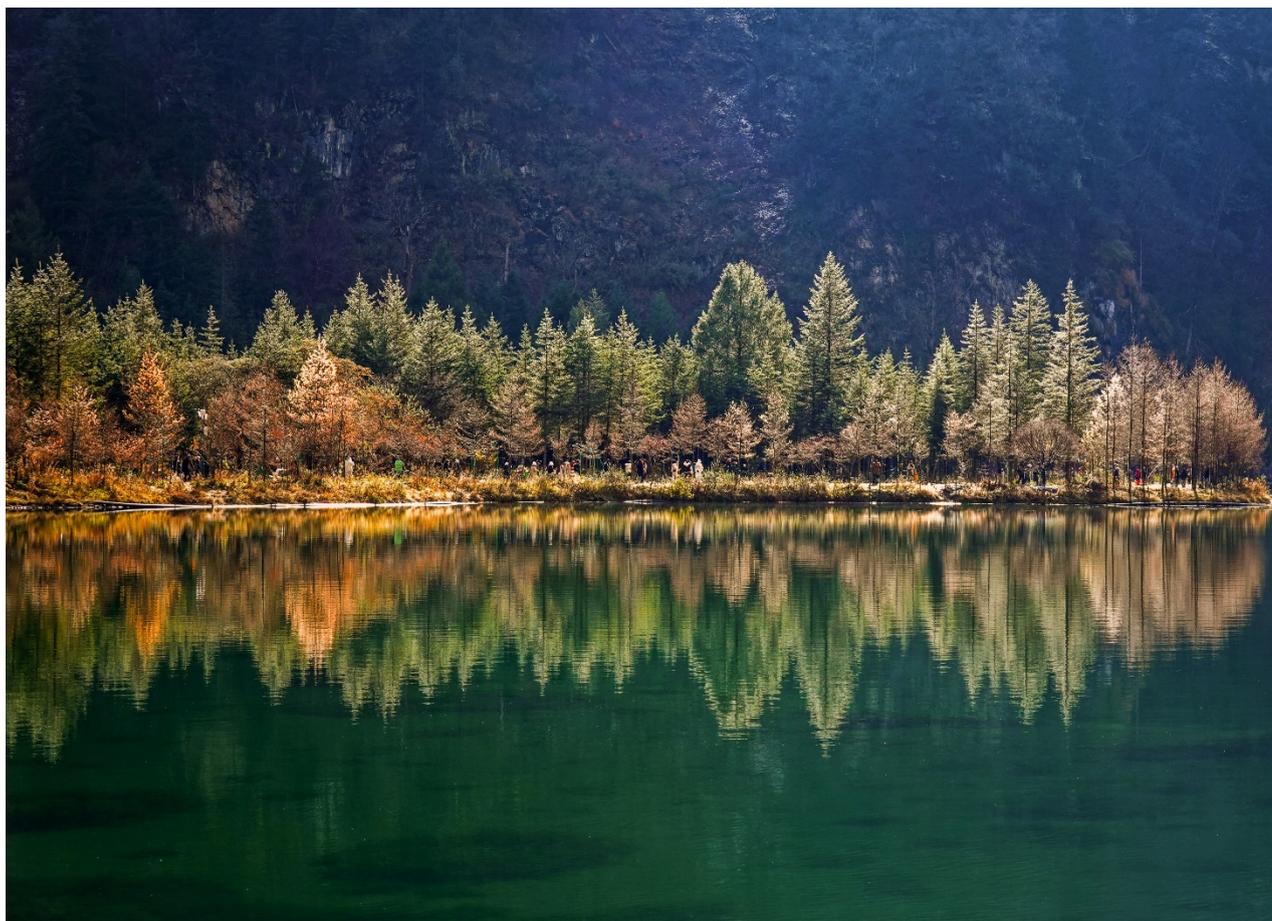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年第46期 总第756期

2023/12/2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 1 -

|   |   |
|---|---|
| 国枫荣誉   国枫载誉清科 “2023 年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 .....  | 1 |
| Grandway received honors from Zero2IPO "China Venture Capital & Private Equity Annual Ranking 2023" ..... | 1 |
| 国枫动态   “2023 年西安房地产发展与房地产法律论坛” 成功举办.....  | 2 |
| “2023 Xian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Real Estate Law Forum” successfully held .....                      | 2 |
| 国枫动态   国枫 “合规月月谈” 第六期活动成功举办.....  | 9 |
| The sixth Phase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                       | 9 |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3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 13 |
|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inions o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Drunk and Dangerous Driving..... | 13 |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 20 |
| Regulation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on-bank Payment Institutions .....   | 20 |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30 -

|   |    |
|---|----|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31211-1217) 》 .....  | 30 |
| Weekly News Dis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211-1217).....   | 30 |
| 国枫观察   研发投入之辨——证监会 9 号指引 vs 税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 .....  | 33 |
|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ory Rules-Issue No.9: R & D Personnel and R & D Investment issued by China Security Regulatory vs Provisions on Additional Deduction of Tax R & D Expense..... | 33 |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38 -

|                  |    |
|------------------|----|
| 《雪夜》 .....       | 38 |
| Snowy Night..... | 38 |

**国枫荣誉 | 国枫载誉清科“2023年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

Grandway received honors from Zero2IPO "China Venture Capital & Private Equity Annual Ranking 2023"

近日，清科研究中心发布了“2023年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凭借过去一年在资本市场领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优秀的客户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载誉“2023年（VC/PE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强”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十余年榜上有名。



清科集团致力于为行业提供创业与投资综合服务，其旗下清科研究中心是国内专业的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机构。自2001年起，清科研究中心每年持续发布“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秉承着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公平公正的排名态度，历经二十余年的沉淀与积累，该排名已成为中国VC/PE领域的风向标，获得了行业内的广泛关注与认可。

此次继续蝉联该榜单，彰显了国枫在专业领域上强劲的法律专业实力和客户、同行的一致认可。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2023 年西安房地产发展与房地产法律论坛” 成功举办**  
“2023 XianReal Estate Development and Real Estate Law Forum” successfully held

时值岁末，共话未来。2023 年 12 月 15 日，由西安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国枫律师事务所、西北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国枫不动产与建设工程业务组承办的“西安房地产发展与房地产法律论坛”在西安高新希尔顿酒店拉开帷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仲裁委员会相关领导，应邀出席本次论坛。房地产企业家、学者及国枫律师等 120 余人共聚一堂，共同分享，深入交流，通过抓住新机遇、洞悉新政策、把握新风向，强力助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论坛现场

本次论坛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联合召集

人谢军主持，论坛议程在热情洋溢的氛围中有序推进。



国枫合伙人 谢军

西安市房地产行业协会领导李萍同志致欢迎辞，她强调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离不开法律，我们要正确认识本次论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问题为导向，在论坛内容中凸显前瞻性、可实践性及创新丰富性，以小例子映射大道理，深刻剖析行业现状中蕴藏的挑战机遇。



西安市房地产行业协会领导 李萍

紧接着，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在致辞中从法律视角深刻阐述了

本次论坛的主旨及意义，展望房地产行业与法律行业的同向发展、同轨前行，并殷切希望各界人士关心、研究、讨论房地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科学预判、提早准备、充分应对。



国枫首席合伙人 张利国

西安交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房地产研究所所长、西安市房地产行业协会副会长杨东朗就“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分析”展开主题演讲。杨教授用实例与政策解析行业现象，为突破房地产行业困局掷声发力。



西安交大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 杨东朗

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徐文新发表“房地产纠纷的仲裁思考”主题演讲。徐主任指出，在新形势下，房地产企业要注重化解矛盾，把企业经营风险控制诉前，力争减少诉源，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用合规合法的机制来保证企业和行业的健康发展。



西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 徐文新

围绕“养老地产项目的现状及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晓东从背景、土地房产、养老机构、运营模式等方面详细阐述，并乐观展望养老地产投融资未来发展。



国枫合伙人 袁晓东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天对“公募 REITS 底层资产合规性”进行简析，利用数据化、信息化直观呈现已注册生效公募 REITS 项目，并从底层资产准入要求、底层资产瑕疵及可能的解决方案，以及对底层资产扩展的展望等方面，娓娓细说合规性问题。



国枫合伙人 王天

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思锋，与陕西华兴源企业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李建国，陕西龙腾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帅，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智勇，围绕“房地产投融资领域的创新与实践”主题进行了圆桌讨论。



圆桌讨论（一）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帅领，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郭毅辉，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晓东，三人以“房地产资产证券化的现状与趋势”为主题，进行了圆桌讨论。



圆桌讨论（二）

论坛最后，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处副处长樊瑞萍作闭幕发言。她强调，房地产与法律是相互促进的，法律的完善和改革为房地产市场的顺利运作提供了坚实基础；她期待，房地产从业者依法守规、诚信经营，共同期许房地产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美好愿景。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处副处长 樊瑞萍

房地产发展与房地产法律论坛的举办，为企业及行业发展提供了新视角、新思路。在场各位嘉宾纷纷表示，希望继续延展交流、探讨相关内容，并以专题形式，再次齐相聚、共研析。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六期活动成功举办

The sixth Phase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2023年12月20日下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月月谈”第六期“中国企业出海合规闭门研讨会”在国枫上海办公室举行，并在线上平台同步直播，吸引了诸多客户和同行的积极关注和参与。

本期活动由朱雨辰律师主持，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施恣旻和梁振东三位合伙人以及美国克威莫宁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顾问律师陈志伟与大家就中国企业出海浪潮下所面对的各类合规挑战进行分享交流。



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主要就中国企业海外反腐败合规进行分享。刘律师通过新闻事件，详细论述了境内外反腐败的法规与案例，并介绍我国对医疗反腐与民营企业反腐的重要举措。通过分享典型合规案例，刘律师强调了企业合规对于企业运营的重要价值，结合其在企业合规、刑事辩护领域多年实践经验，介绍企业合规管理的体系框架和治理架构，通过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和合规保障，与企业共同实现“心中有法，行而有度”。



刘华英律师

国枫合伙人施恣旻律师从其近期的出海观察出发，基于我国新疆自贸区、产业链转移和外贸增量等政策动因，就“涉疆法案挑战应对”展开分享。施律师总结了目前 ESG 合规的两大趋势，并根据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的最新执法数据，分析了涉疆法案的执法重心和特点，进而对光伏产业如何应对适用性审查展开专门介绍。通过关注全球范围内供应链合规的立法更新，施律师还就如何搭建可持续的供应链合规体系提供建议，并期待通过提供法律合规保障与中国企业共同实现自己的国际化。



## 施恣旻律师

美国克威莫宁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顾问律师陈志伟为大家分享了“如何应对中美日益扩大的出口管制措施”。陈律师在海关、出口管制、数据隐私及监管合规方面拥有十多年为跨国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实战经验。陈律师首先介绍了美国出口管制政策的历史沿革，并就各类管控规则开展详细介绍，具体包括管辖范围的判断、管控基础和实体清单等制度；为大家梳理了我国出口管制对应建立的反制裁体系和实施情况。同时，陈律师还结合其过往的服务经验，提出了企业需要协调中美法冲突、了解供应链伙伴等合规应对措施。



陈志伟律师

最后，国枫合伙人梁振东律师就“中国企业出海的风险和对策”进行分享。梁律师结合数据图表分析了疫情前后我国跨境投资的变化和趋势，并进一步以分区域、分国别的形式介绍了包括拉美、欧洲、中东在内的不同地区发展现状以及对应地区特点的合规关注要点，其中包括税务、劳动、地缘政治不稳定、反补贴调查等等。结合过去几年与各国律师合作工作的经历，梁律师最后介绍了国枫全球投资与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内含了包括目的地国落地设立、交易架构设计、合作方尽职调查等等法律保障。



梁振东律师

伴随着本次活动的圆满举办，国枫“合规月月谈”系列活动在 2023 年也完美收官。从今年首期“合规产品发布会”开始，国枫合规业务组从各个维度和领域为企业阐明了专项合规对企业应对严格监管环境，提升企业运营水平，进而保障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未来国枫“合规月月谈”系列活动仍将继续推进，期待持续为各位带来既有针对性又有操作性的合规干货，助力企业实现持久的良性发展。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inions on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of Drunk and Dangerous Driving

###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军委政法委员会保卫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自 2011 年醉驾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依法惩治醉酒危险驾驶（以下简称醉驾）违法犯罪，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第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醉驾案件，应当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坚持正确适用法律，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执法，公正

司法，提高办案效率，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检察院依法对醉驾案件办理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办理醉驾案件，应当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

第三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后驾驶行为发生。

## 二、立案与侦查

第四条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本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取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送检。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主要以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依据。

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在提取血液样本前脱逃或者找人顶替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或者提取血液样本前故意饮酒的，可以以查获后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第五条 醉驾案件中“道路”“机动车”的认定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道路”“机动车”的规定。

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校园、居民小区等单位管辖范围内的路段是否认定为“道路”，应当以其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作为判断标准。只允许单位内部机动车、特定来访机动车通行的，可以不认定为“道路”。

第六条 对醉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依法予以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予以取保候审：

- (一) 因本人受伤需要救治的；
- (二) 患有严重疾病，不适宜羁押的；
- (三) 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四)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五) 其他需要取保候审的情形。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对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第七条 办理醉驾案件，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一）证明犯罪嫌疑人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人口信息查询记录或者户籍证明等身份证明；驾驶证、驾驶人信息查询记录；犯罪前科记录、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行政处罚记录、本次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二）证明醉酒检测鉴定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呼气酒精含量检测结果、呼气酒精含量检测仪标定证书、血液样本提取笔录、鉴定委托书或者鉴定机构接收检材登记材料、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鉴定意见通知书等；

（三）证明机动车情况的证据材料，主要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信息查询记录、机动车照片等；

（四）证明现场执法情况的照片，主要包括现场检查机动车、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提取与封装血液样本等环节的照片，并应当保存相关环节的录音录像资料；

（五）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还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一）犯罪嫌疑人是否饮酒、驾驶机动车有争议的，应当收集同车人员、现场目击证人或者共同饮酒人员等证人证言、饮酒场所及行驶路段监控记录等；

（二）道路属性有争议的，应当收集相关管理人员、业主等知情人员证言、管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三）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当收集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路段监控记录、人体损伤程度等鉴定意见、被害人陈述等；

（四）可能构成自首的，应当收集犯罪嫌疑人到案经过等材料；

（五）其他确有必要收集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对犯罪嫌疑人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送检、鉴定等程序，按照公安部、司法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鉴定规则等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提取、封装血液样本过程应当全程录音录像。血液样本提取、封装应当做好标记和编号，由提取人、封装人、犯罪嫌疑人在血液样本提取笔录上签字。犯罪嫌疑人拒绝签字的，应当注明。提取的血液样本应当及时送往鉴定机构进行血液酒精含量鉴定。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送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保管检材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送检。

鉴定机构应当对血液样品制备和仪器检测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送检血液样本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鉴定并出具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通知或者送交委托单位。

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作为证据使用的，办案单位应当自收到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血液酒精含量鉴定意见可以作为定案的依据；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应当予以排除：

- (一) 血液样本提取、封装、保管不规范的；
- (二)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送检、出具鉴定意见的；
- (三) 鉴定过程未按规定同步录音录像的；
- (四) 存在其他瑕疵或者不规范的取证行为的。

### 三、刑事追究

第十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理：

- (一)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三)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
- (四) 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
- (五) 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 (六) 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的；
- (七) 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
- (八) 在高速公路上驾驶的；
- (九) 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
- (十) 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的；
- (十一) 逃避、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
- (十二) 实施威胁、打击报复、引诱、贿买证人、鉴定人等人员或者毁灭、伪造证据等妨害司法行为的；
- (十三) 二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 (十四) 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 (十五) 其他需要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宽处理：

- (一) 自首、坦白、立功的；
- (二) 自愿认罪认罚的；
- (三) 造成交通事故，赔偿损失或者取得谅解的；
- (四) 其他需要从宽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醉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具有本意见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依照刑法第十三条、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 (一) 血液酒精含量不满 150 毫克/100 毫升的；
- (二) 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的；
- (三) 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

(四) 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

(五) 其他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

醉酒后出于急救伤病人员等紧急情况，不得已驾驶机动车，构成紧急避险的，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醉驾案件，人民检察院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驾驶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认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的，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符合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醉驾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一) 造成交通事故致他人轻微伤或者轻伤，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
- (二)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未赔偿损失的；
- (三)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四)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汽车的；
- (五) 血液酒精含量超过 180 毫克/100 毫升的；
- (六) 服用国家规定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的；
- (七) 采取暴力手段抗拒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实施妨害司法行为的；
- (八) 五年内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 (九) 曾因危险驾驶行为被判决有罪或者作相对不起诉的；
- (十)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应当根据醉驾行为、实际损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与主刑相适应的罚金数额。起刑点一般不应低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的罚款数额；每增加一个月拘役，增加一千元至五千元罚金。

第十六条 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醉驾被现场查获后，经允许离开，再经公安机关通知到案或者主动到案，不认定为自动投案；造成交通事故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调查的，应当认定为自动投案。

第十八条 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处理的案件，可以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接受安全驾驶教育、从事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

服务等情况作为作出相关处理的考量因素。

第十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根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的案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据本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处理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被告人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四、快速办理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在遵循法定程序、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简化办案流程，缩短办案期限，实现醉驾案件优质高效办理。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醉驾案件，一般应当适用快速办理机制：

- (一) 现场查获，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 (二)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没有争议的；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
- (四) 不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 适用快速办理机制办理的醉驾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在立案侦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取保候审期限尚未届满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受案机关可以不再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由公安机关继续执行原取保候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醉驾被告人拟提出缓刑量刑建议或者宣告缓刑的，一般可以不进行调查评估。确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受委托方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提供调查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醉驾案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合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方式简化文书。

具备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一体化的网上办案平台流转、送达电子卷宗、法律文书等，实现案件线上办理。

#### 五、综合治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工作，引导社会公众培养规则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充分运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提示函等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本单位人员教育管理，加大驾驶培训环节安全驾驶教育，规范代驾行业发展，加强餐饮、娱乐等涉酒场所管理，加大警示提醒力度。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醉驾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教育，增强其悔罪意识、法治观念，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

## 六、附则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3〕15 号）同时废止。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 Regulation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Non-bank Payment Institutions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8 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12 月 9 日

###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支付”字样。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支付业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

第七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条例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一)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住所；
- (三) 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合并或者分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列其他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后，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许可的，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支付机构解散的，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从事支付业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数据安全要求，确保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可溯源性。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

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完成交

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 30 日后方可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 risk 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务。

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当以用户实名开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

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

约定提取其持有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

第二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备付金的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

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用户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

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其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在境内进行。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理确定并公开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明码标价。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以及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清晰、完整标明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限制条件以及相关要求等，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与用户的争议，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用户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运用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管理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监管；
- (二) 通过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用户的合法权益；
- (三) 其他可能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同一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两个及以上同一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10%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同一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支付业务信

息、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营数据报表、统计数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与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分类评级，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制定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认定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

（二）进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账户信息。

为防范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等措施。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其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不得拒绝、阻挠和隐瞒。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对其经营发展、支付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用户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拟质押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质押的股权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该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总数的50%。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涉嫌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执法部门，并配合其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将风险情况通报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所在地地方

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影响其正常运营、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区分情形，对非银行支付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责令主要股东履行补充资本的监管承诺；
- (二) 限制重大资产交易；
- (三) 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完善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化解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以欺骗、虚假出资、循环注资或者利用非自有资金出资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合并或者分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获批准的，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许可。申请已获批准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许可。

第四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 (一) 未在名称中使用“支付”字样；
- (二) 未建立健全或者落实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 (三) 相关业务系统、设施或者技术不符合管理规定；
- (四) 未按照规定报送、保存相关信息、资料或者公示相关事项、履行报告

要求；

(五) 未经批准变更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一) 未按照规定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办理资金结算，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二) 未按照规定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

(三) 将核心业务或者相关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四) 违规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除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外，支付账户被违规使用；

(五) 违规向用户支付利息等收益，或者违规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六) 未按照规定存放、划转备付金；

(七) 未遵守跨境支付相关规定；

(八) 未按照规定终止支付业务。

第五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二) 超出经批准的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开展支付业务；

(三) 为非法从事非银行支付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支付业务渠道；

(四) 未经批准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合并或者分立；

(五) 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或者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六) 无正当理由中断支付业务，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电子支付指令；

(七) 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清算业务；

(八) 拒绝、阻挠、逃避检查或者调查，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文件、资料或者业务系统。

第五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用户尽职调查制度，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存在外汇、价格违法行为的，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监管；

（二）通过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管理规定。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违反本条例关于股权质押等股权管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申请等事项；

（二）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活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组织可以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过渡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31211-1217)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31211-1217)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1 Dec- 17 Dec 2023

(周刊)

# 目 录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 原料药和制剂连续制造
- 申报资料技术要求
- 医疗器械紧急使用
- 基本医疗保险制剂目录
- 药品上市变更备案管理
- 童年孤独症住院医保

## 04/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 07/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片区）座谈会
- 骨盆骨折复位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获批上市
- 2023 年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
- 医疗器械案件查办工作交流会在江苏召开
- 湖南省实行全省医用耗材统一阳光挂网集中采购
- 恶性胶质瘤 AAV 基因疗法获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
- 肝病新型小分子疗法获 FDA 优先审评资格
- 默沙东 HIF-2  $\alpha$  抑制剂 Belzutifan 获 FDA 批准
- 顶级医院结盟，创新医疗器械开始带量采购
- 诺纳生物 MSLN ADC 独家授权给辉瑞
- R-ONE®血管介入手术机器人在国内获批上市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31211-1217）》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研发投入之辨——证监会 9 号指引 vs 税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ory Rules-Issue No.9: R & D Personnel and R & D Investment issued by China Security Regulatory

VS

Provisions on Additional Deduction of Tax R & D Expenses

11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 9 号指引，旨在规范研发信息披露。近年来，研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更新，政策间存在不同口径和要求。就发行人而言，为实现上市合规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除需辨明不同政策间的区别外，还需要部门间协调配合，把握全流程的合规性。

作者/丁楠、陆易

为规范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1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以下简称“9 号指引”）。

我们注意到，国家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近年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扩大适用范围、提高扣除比例。而针对发行人研发人员以及研发投入监管规则的发布尚属首次，旨在规范研发信息披露合规性。考虑到两部门文件的目的不同，对企业的合规要求亦存在不同，我们将 9 号指引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进行对比并梳理如下，以期为广大企业提供参考。

## 一、研发人员的范围

### （一）9 号指引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

1. 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2. 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
3. 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发行人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 （二）税务规定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

1. 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
2. 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
3. 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

### （三）国枫评论

9号指引和税务规定对研发人员的分类看似基本一致，包括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技工，然而，细节存在不同，具体请见如下比较。

| 情形      | 9号指引   | 税务规定  |
|---------|--|---|
| 非全时研发人员 | 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 受托研发人员  |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发行人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发行人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 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由于受托方不得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故其受托研发相关的研发人员费用不得纳入加计扣除的范围。<br>我们理解，在此情况下，如有自主研发和受托研发的，研发人员的费用应当合理分摊。   |
| 劳务派遣人员  | 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既可以是本企业的员工，也可以是外聘研发人员。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可以纳入加计扣除的范围。 |

9号指引旨在统一发行人研发相关口径，防止弄虚作假。因此限制将研发工时占比过低的非全时研发人员、受托企业的研发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税务规定则旨在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因此允许企业准确计算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实际研发工时以便确保将相关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确定委外研发的投入以便按照委外研发费用的80%进行加计扣除，并允许将外聘研发人员费用纳入加计扣除的范围。

## 二、研发投入的范围

### （一）9号指引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发行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 （二）税务规定

准予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

额的10%。

### (三) 国枫评论

9号指引和税务规定对于研发投入各类费用的名称表述基本一致，但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之目的，归集的研发费用不限于通过“研发支出”科目核算的相关支出。此外，9号指引和税务规定对于实际归集口径存在差异，请见如下举例评析。

| 项目              | 9号指引   | 税务规定  | 国枫评论  |
|-----------------|--|---|---|
| 归集口径            |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9号指引和税务规定的归集口径均包括费用化研发投入（未形成无形资产）以及资本化研发投入（形成无形资产），均认可企业在研发活动上发生的投入。  |
|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人员人工费用 | 发行人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发行人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9号指引和税务规定均要求清晰统计人员的工时并合理分摊，防止企业将不合理支出纳入研发费用范围。<br>与上述研发人员的范围对应，税务规定允许将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  |
| 共用资源费用/研发支出     | 发行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br>企业应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9号指引及税务规定均要求按照相关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合理分配并准确记录。<br>需要注意的是，税务规定强调对于划分不清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旨在严格把控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的合规性。<br>此外，由于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以立项为前提，多项研发活动同时进行的，企业不仅需要按立项分别填写辅助帐表格，还需要留存备查相关资料。 |
| 国家拨付/财政性资金      | 发行人承担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的，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发行人的研发支出金额。  |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 9号指引强调，发行人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判断应适用的会计准则。税务规定则要求不征税收入不得计算加计扣除，防止重复扣除。  |
| 受托研发支出          |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发行人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 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  | 9号规定强调受托方应基于企业自身能否控制研发成果、能否获得经济利益、能否准确归集支出三个标准判断是否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而税务规定则明确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  |

|             |  |   |   |
|-------------|--|---|---|
| <p>委外研发</p> | <p>发行人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p> | <p>企业以支付报酬的形式获得受托方的研发成果所有权。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br/>如果研发成果所有权仅属于受托方,委托方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p> | <p>9 号指引及税务规定均重点关注委外研发成果所有权所在方(也即能否控制研发成果且能够获得经济利益)。9 号指引关注是否存在虚构或者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况,而税务规定着重于判断能否将相关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p> |
|-------------|--|---|---|

### 三、结 语

9 号指引提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并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计算口径与向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口径的差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充分关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比对分析,我们认为,企业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1. 由于 9 号规则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二者制定的出发点不同,且用词存在部分类似、部分相异的情况,企业应对不同事项适用的不同政策进行细化区分,准确把握申报/备查材料合规性:

(1) 9 号规则基于证监会关于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的指标要求或披露要求的规定制定,旨在规范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工作。如发行人披露不实信息,编造虚假内容的,将基于情节轻重承担不同程度的法律责任;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目的在于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目前,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如企业发生“研发活动不属于政策优惠范围”、“将非为研发发生的工时纳入加计扣除范围”等不合规情况,将面临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加处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

2. 部分发行人(如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往往已具备较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对于这类企业,除了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外,还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地方扶持政策等。根据不同的要求,研发支出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同行业的加计扣除比例亦存在不同(比如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此外,除了本文所述之 9 号指引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规定外,其他研发优惠法律法规中,也存在不同的人员统计方法、费用归集口径和标准、核算要求以及适用条件,企业应当厘清并严格区分。

3. 在支持研发创新的大趋势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均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应当按规定期限和方式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申请材料(如适用),实现“应享尽享”。

4. 研发活动不再是企业单个部门的职能，无论是上市合规，还是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都需要研发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等各方的协调配合，对各项研发活动中各项支出、人工、资源投入进行详细记录，留存资料，把控全流程的合规性。



陆易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税务争议解决、家企治理和家族财富管理、并购和投资

(来源：国枫公众号)

## 《雪夜》

Snowy Night

作者/陈松新

如此憔悴如此疲倦如此寒冷的夜晚，你是一个灰尘和俗世里的谋生者，被生存无端追杀得狼烟滚滚，遍体鳞伤，五内俱焚，恍惚痴狂。可你突然变成了一个静静的听雪者。由谋生者成为听雪者，是雪塑造的，一瞬间，你改变了身份。将寒冷凝聚得这么小，这么柔软，这么娇嫩，弱不禁风的雪，下起来了。在无边无际的江汉平原上，雪如此密集均匀而来，就像瀑布一样倾泻，就像一个人无声的大哭，就像死了爹娘一样悲恸，就像漫天的冤屈，就像一千万个神话中出现的场景。肆无忌惮，千军万马，奔腾直下。哦，这雪，已经难有这样的邂逅了，我用一本书和床头和被子的组合来镇住这突来的打击。一个听雪者，我的内心几快翻腾。我故意强装镇定，来掩饰我的慌张，仿佛等待恋人初来，深夜叩门。一个聆听者，面对着广袤雪原的深穹和迷乱。雪使大地失去了色彩——虽然是森冷赤贫、衣衫褴褛的冬日色彩，失去了河流和沟壑、村庄和池塘。雪还使大地失去了所有的道路，但风雪中的夜归人找到了它。

“风雪夜归人。”这五个字，是茫茫古典诗歌中最为深邃的一句，你无论怎样都解不了其中那份美妙奇特的意境。真是千里万里，千世万世，它穷尽了无数的话语和思想，让世界上所有的表达都黯然失色，味同嚼蜡。

因为还有风雪中夜归的人，我将分外安静。我的命运，就像此刻的我，赶在大雪封堵路口前回到了温暖安全的地方。虽然窗外一片混沌，黑夜变本加厉，让冬天的事情变得越来越复杂。对有些人，雪不是好东西，像诅咒和鞭笞，像轮番的欺侮。

静静的雪夜。可以喘一口气了。一窗之隔，可雪落在离我很远的地方。我坐拥一床棉被，一个床头，一本书。雪下得这样大，有点猝不及防。雪如此之多，太过奢侈了，太过奢侈了！不能这样，让惊喜来得太猛，排山倒海，让人还没有完全的准备。天空太干净，就像大地深处的盐海，与我们的生活隔得太远。这世上有如此之多的卑劣小人和肮脏交易，有如此之多被践踏的污渍和俗不可耐的建筑。凡是人类生活的地方，必一片狼藉，包括人心。雪的到来胜过传说，就像是从遥远旷野里流窜而来的一群巨兽，抖落着满身蓬松的毛。太突然了，雪总是很突然，又如此地与我们平日经受的生活不同，它的闯入，会让我们的内心一个翘起，一阵绞痛。

大平原上这种漫无边际的雪，终于把世界碾平了。但它不是廉价的安慰。虽

然充斥着假象，应当相信它这夜半辛苦而来的真诚，是全身心的。看，天空非常明亮，深不可测的田野也很明亮，仿佛是拂晓，雪是有光的。所有野外生存的小动物都似乎开始出动了，都在跃跃欲试，欢呼这样时刻的到来，都在暗暗地攥劲儿愣喜。挺住，意味着一切。不能让世界沉沦，梦也几乎快冻僵。需要白银一样的雪安抚我们在冬天没有尽头的无助。

生活没有平等的时候，尤其在此刻。还有哪些人没有归来，还散落在雪夜的迷茫和欺凌中？一头落下的雪，是他们奔波的见证。

将大片大片的雪隔绝在门外的时候，有温暖在身，倾听世界在一瞬间变化的奇迹，这样的遭遇可说是千载难逢。有聆听雪在竹叶上发出声音的。我今夜让耳朵飞得很远，让它进入平原的深处，在沟壑和湖面上去捕捉雪的声音。是的，如果进一步，“隔牖风惊竹，开门雪满山。”——还有明天从梦中醒来撞到这样喜庆安静、雍容华贵的早晨，眼睛被晴雪所洗，鸟群欢唱。这是后一步的事。重要的是我手捧着一本书，在灯下，向雪夜的深处致意。

在雪向更远的原野上推进的时候，村庄把多少梦境壅进更肥厚更暖和的空间，雪像刮刀刮走了大地上的屈辱，空气格外清新。在越来越干瘦的田园、河流和湖泊上，雪是它们最好的脂肪。

都在经受，慢慢地把自己变得矮小和臃肿。同时，更为宏大的景象将在明天发生。但我依然喜爱下雪的乡村之夜，一张床，一本书，一只聆听的耳朵，一个往风雪深处疾跑的心。而心将消失，成为一片迷濛的白色，成为在风雪中越走越远的睡眠。

雪花是最为神奇的圣洁之物，是上帝撒下的花朵，只为那些心中有空地的人开放。像是夜半出现的精灵，可你根本不知道有多少双忙碌的手撒下这样多的花瓣。雪花是天上的水做的。

多好的夜晚，在这么混乱肮脏的世界上，还有雪存在着，存放在天际。还有这样冷不丁就疯狂倾倒着整筐整筐水晶的大奇迹，还有这样乐观调皮的上帝在眷顾着我们，仿佛偷偷趁着夜晚给我们的门口放了一捆柴禾。活下去是有趣的。紧接着将是更为静谧的梦，在越来越巨大的飘舞飞旋中，在越来越深沉的落雪里，时间与最古老的信仰和幸福连接上了。

我等待着那些最后归来的旅人，肩扛着风雪，带来野外的寒气。跺跺脚，成为雪的信使。